

关于福州市长乐区 2023 年度决算（草案）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规定，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在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请予审查。

一、全区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推动“党建领航、经济领跑、民生领先”行动，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发挥财政“保运转、保民生、促发展”作用，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年财政预算实现紧平衡，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及平衡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91.75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87.36 亿元）的 105.0%，比上年减少 4.47 亿元，下降 4.7%，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28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61.59 亿元）的 104.4%，比上年减少 3.77 亿元，下降 5.5%；上解中央收入 27.47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25.77 亿元）的 106.6%，比

上年减少 0.7 亿元，下降 2.5%。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96 亿元（含上级补助和上年结转支出等，下同），比上年减少 16.64 亿元，下降 19.2%。剔除上年结转及省市转移支付后，本级财力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68.26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73.74 亿元）的 92.6%。

3.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与上级财政结算后，2023 年度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28 亿元；加：上年结转 3.0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9.1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96 亿元，调入资金 0.7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22 亿元，收入总计 92.3 亿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96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6.1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90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3 亿元（当年超收 2.69 亿元及上下级结算净结余 0.14 亿元），支出总计 81.84 亿元。

收支相抵后，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10.46 亿元，主要是：省市专项结转 5.31 亿元，部门专项结转 3.58 亿元，乡镇专项结转 1.57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及平衡情况

1. 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10.85 亿元，比上年减少 38.2%，完成调整后预算（11.52 亿元）94.2%。

2. 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56.93 亿元（含专债资金支出 45.95 亿元），比上年增加 29.2%。剔除上年结转 13.09 亿元及省市转移支付 0.09 亿元后，本级预算安排的本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为 43.75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46.43 亿元）的 94.2%。

3. 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

政府性基金年度收入 10.85 亿元；加：上年结余 14.2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20 亿元，调入资金 3.19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45.14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合计 73.61 亿元。

政府性基金年度支出 56.93 亿元；加：政府性基金上解上级支出 0.5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0.24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合计 67.7 亿元。

收支相抵后，2023 年政府性基金结余 5.91 亿元（其中：专债资金结余 4.36 亿元），按规定全部结转到下年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及其平衡情况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46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收入 4450 万元的 235.1%，比上年度 2716 万元增加 7747 万元，增长 285.2%；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3139 万元（全部

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完成年度预算支出 4450 万元的 70.5%, 比上年度 2075 万元增加 1064 万元, 增长 51.3%。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463 万元, 加: 上年结余 2145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12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12620 万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3139 万元。收支相抵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9491 万元。

(四) 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执行及其平衡情况

1. 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3 年社保基金收入 8.64 亿元, 完成年度预算收入 9.07 亿元的 95.3%, 比上年 7.7 亿元增加 0.94 亿元, 增长 12.2%; 2023 年社保基金支出 8.17 亿元, 完成年度预算支出 8.1 亿元的 100.8%, 比上年 7.35 亿元增加 0.82 亿元, 增长 11.1%。

2. 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3 年社保基金收入 8.64 亿元, 加: 上年结余 11.26 亿元, 社保基金收入合计 19.9 亿元; 2023 年社保基金支出合计 8.17 亿元, 收支相抵后, 2023 年社保基金结余 11.73 亿元。

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

(一) 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2023 年由于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税收收入及土地出让收入减收、调入资金变化和国企上缴利润增加等实际情况, 经区十

八届人大常委会 13 次会议审查通过，调整了 2023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省下达一般债券资金（含再融资债券）增加 4.96 亿元，调入稳定调节基金等增加 2.09 亿元，上级补助及上解上级净增加 0.4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净减少 9.49 亿元，共计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7 亿元；相应增排一般债支出 4.96 亿元，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方式弥补短收缺口后调减支出预算 6.93 亿元，共计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7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省下达专项债券资金（含再融资债券）增加 45.14 亿元，土地出让收入等短收 39.3 亿元，共计调增政府性基金收入 5.84 亿元；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支出 5.84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国有企业利润上缴增加 1700 万元，调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700 万元；相应调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00 万元。

（二）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3 年度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以内安排预备费 1 亿元，2023 年共动用预备费 1 亿元，具体使用如下：

1. 按投向领域划分

主要用于新招参聘教师经费、疫情防控经费结算、引进人才经费、紧缺卫计人员岗位补助、教师体检、工业互联网发展研究中心开办补助经费等方面支出。

2. 按功能分类科目划分

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8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470 万元、教育支出 427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500 万元、文旅支出 20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9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77 万元、农林水支出 239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327 万元、其他方面支出 175 万元。

（三）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2023 年全区共收到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19.3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资金 19.1 亿元，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资金 0.20 亿元），其中：

1. 返还性补助及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16.09 亿元。主要作为财力性补助用于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或按照资金用途用于镇村运转经费补助、公共安全、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等方面支出。

2.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3.2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3.01 亿元、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0.20 亿元，主要是按照专项补助资金的规定用途进行专项使用。

（四）民生和重点支出情况

2023 年全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民生领域和社会事业的支出保障力度,民生支出和重点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出中,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等 13 大类民生领域支出共计 55.5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9.96 亿元)的 79.4%。

（五）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3 年,我区举借地方政府债务 50.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96 亿元,专项债务 45.14 亿元。

2023 年,我区偿还地方政府债务 13.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9 亿元,专项债务 10.24 亿元。

借还相抵后,2023 年我区实际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36.9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06 亿元,专项债务 34.9 亿元。加:2022 年末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10.6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8.98 亿元,专项债务 81.63 亿元,2023 年末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47.5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1.04 亿元,专项债务 116.53 亿元,严格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限额内,全区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省财政厅 2023 年核定限额 151.1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2.3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18.85 亿元)。

（六）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3 年初结转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6 亿元，当年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3 亿元，当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22 亿元，2023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 4.57 亿元。

（七）结转资金使用和资金结余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使用和资金结余情况

2022 年末结转 2023 年项目资金 3.03 亿元，当年安排使用该项资金 3.03 亿元（剩余 0）。

2023 年末新增结转项目资金 10.46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10.46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使用和资金结余情况

2022 年末结转 2023 年项目资金 14.23 亿，当年安排使用该项资金 13.77 亿元（剩余 0.46 亿元继续结转）。

2023 年末新增结转项目资金 5.45 亿元，加上年继续结转 0.46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5.91 亿元。

（八）重点项目绩效情况

2023 年，区财政紧紧围绕重点领域，做深做实绩效评价，对联村江莲片区改造区间道路及广场工程项目、两违航拍专项经费项目、数字信息化建设经费（含滨海新城指挥中心建设经费）、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经费项目、岱边溪河道整治项目等 5 个项目开展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评价资金 7231.2 万元。经综合考评，评为“中”的 4 个项目，评为“差”的 1 个项目，为岱边

溪河道整治项目，由于受岱边村、鹏上村和首占村征迁工作影响，截至 2023 年 6 月，该项目仍在施工招投标过程中，未能按预期开工。针对评为“差”的该项目，2024 年未安排预算资金。

（九）“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全区“三公”经费支出 131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8.2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50 万元，增加 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06.41 万元，减少 566.3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6.49 万元，增加 8.04 万元。

三、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情况

2023 年，财政部门认真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细则，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全面落实区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精心组织预算执行，依法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预算执行、决算、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等情况，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

（一）全力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投入科技专项资金 8289 万元，支持培育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技术研发中心，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二是认真组织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退税缓税、减税降费政策，全年退税减税降费金额 11.88 亿元。同时兑现各类产业扶持资金 11.91 亿元，激发企业主体活力。三是持续推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海峡·长乐周转贷为 6 家企业提供“过桥”资金 6.8 亿元，

闽航融资担保公司为中小微企业及“三农”主体提供融资担保1258笔，在保贷款12.4亿元。

（二）大力支持城乡一体化发展

一是大力支持全域新区新城建设。投入3.67亿元，积极推动首占营前片区、和平街历史文化街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和城区形象。投入45.92亿元，支持地铁6号线、F1快线、国道G316、岱岭隧道、庐峰大道等工程建设，完成会堂路、广场路、爱心路万星广场段等提升改造工程，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网络。二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投入5796万元，支持实施乡村振兴片区开发。投入2552万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投入4189万元，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实施。投入2.31亿元，支持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建设，不断完善农村基础设施。三是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投入0.45亿元，支持闽江河口陆海统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投入1.15亿元，支持朝阳洞拓宽、长限生态补水泵站等莲柄港河道流域项目建设和管护。投入615万元，支持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改造低质低效林和疏林地。投入400万元，开展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落实耕作层表土剥离再利用。

（三）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2023年，全年财政民生领域支出55.5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9.4%。其中：投入18.24亿元，支持教育事业发展；

投入 9.60 亿元，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投入 9.02 亿元。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投入 7797 万元，支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事业发展；投入 3.71 亿元，支持公共安全事业发展。

（四）努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认真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区人大批准的预算，严把支出关口，大力压缩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优先保障“三保”支出。二是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建成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体系，着力提升整体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2023 年，对 1052 个预算安排项目开展事中监控，对 2474 个预算安排项目开展事后绩效评价。三是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严格落实化债计划，全年化解存量隐性债务 4.63 亿元。四是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持续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全年集中支付 11.53 万笔，资金达 148.59 亿元。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项目从 12 项增加至 13 项，监管资金达 1.3 亿元，惠及近 8 万人。全年完成投资评审项目 137 个，审定资金 19.28 亿元，审减资金 1.53 亿元，净审减率 7.35%。五是强化财会监督。结合近年来巡视、纪检监察、审计等反映的问题，围绕地方政府债务、基层“三保”、财政暂付款等 9 个领域、90 类问题，开展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在单位自查的基础上对 18 个乡镇（街道）、71 个一级部门进行财务“大体检”，防范财务风险，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规范代理记账行业行为，2023 年度备案 23 家，核发许可证 8 家，督促整改 4 家，进一步保证执业质量和水平，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六是严格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持续优化我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府采购资金节约率达 8.49%。畅通质疑投诉救济渠道，依法处理投诉和举报，维护政府采购秩序。

2023 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也是全区上下同心、共同奋斗的结果。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区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仍然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结构不优、重点行业税源培植不足、土地基金收入组织成效不佳、非税收入挖掘潜力有限，“三保”支出压力持续增大，债务还本付息以及省市线性工程负担等刚性支出需求巨大，收支矛盾依然突出等。对此，我们将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解决，也恳请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理解、指导与支持。